

漢譯社會科學百全書

農業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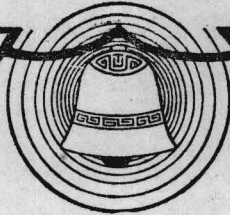
(七)

合作

梁慶椿 主編者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百全書編輯委員會 編譯者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合作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梁慶椿

編譯者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百科全書譯輯委員會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024)

# 目次

|                                   |    |
|-----------------------------------|----|
| 一 合作.....                         | 一  |
| 一 概 觀.....                        | 一  |
| 顧魯克 (Elsie Glück) 原著 李惟峨譯 李 龍校    |    |
| 二 不列顛帝國之合作.....                   | 九  |
| (1)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消費合作.....            | 九  |
| 哈爾 (Fred Hall)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    |
| (2) 農村合作.....                     | 一六 |
|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    |
| (3) 印度之合作.....                    | 二一 |
| 安斯特 (Vera Anstey)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    |
| (4) 巴勒斯坦之合作.....                  | 二八 |
| 凡特爾 (Harry Vitels)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    |
| 三 德國與奧國之合作.....                   | 三一 |
| (1) 消費合作.....                     | 三一 |
| 卡索 (Theodor Cassau)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    |



(2) 信用合作.....三五

格郎弗爾德 (Ernst Grunfeld)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四 法國之合作.....四二

(1) 消費合作.....四二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2) 信用合作.....四七

奧紀拉里比 (Michal Ange-Larib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3) 農業合作.....五〇

奧紀拉里比 (Michal Ange-Larib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五 比利時之合作.....五二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六 瑞士之合作.....五四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七 意大利之合作.....五七

(1) 消費合作.....五七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2) 信用合作.....五八

格郎弗爾德 (Ernst Grunfeld)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八 斯坎地那維亞半島諸國之合作.....六一

|                         |                                  |      |      |
|-------------------------|----------------------------------|------|------|
|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六六   |
| 九 俄國之合作                 |                                  |      |      |
| (1) 消費合作                | 克登 (Eugene M. Kayden)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                         |                                  |      | 六六   |
| (2) 信用合作                | 安特西弗諾夫 (A. N. Antaierov)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                         |                                  |      | 七二   |
| (3) 農業合作                |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                         |                                  |      | 七七   |
| 十 新興各國及巴爾幹諸國之合作         |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                         |                                  |      | 八〇   |
| 十一 美國與加拿大之合作            |                                  |      |      |
| (1) 消費合作                | 宋立生 (Albert Sonnichson)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                         |                                  |      | 八八   |
| (2) 信用合作                | 伯津格林 (Roy F. Bergengren)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                         |                                  |      | 九一   |
| 十二 日本之合作                | 屋瀨 (K. Ogata) 原著                 | 李惟峨譯 | 孫茂柏校 |
|                         |                                  |      | 九四   |
| 二 農業合作                  | 哈巴德 (Benjamin Horace Hibbard) 原著 | 吳昌庚譯 | 曾迪先校 |
|                         |                                  |      | 一〇〇  |

三 信用合作 ..... 一一七

格蘭弗爾德 (Ernst Gruinfeld) 原著 王經武譯 李 龍校

四 生產合作 ..... 一二六

沙蒲士 (David J. Saposs)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五 消費合作 ..... 一三五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姚綱章譯 謝祖儀校

六 消費者協會 ..... 一四九

蘇爾 (George Soule)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七 住宅合作 ..... 一五五

華拔斯 (J. P. Warbasse)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八 建築貸款協會 ..... 一六二

布拉克 (Alexander Block)  
布拉克 (Horace F. Clark)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九 互相保險社 ..... 一七三

陶森 (W. H. Dawso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十 友愛社 ..... 一八三

陶森 (W. H. Dawson)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十一 公營合作組織 ..... 一九三

拉文興 (Bernard Lavergne) 原著 姚綱章譯 李 龍校

# 1. 合作 (Cooperation)

## 1. 概觀 (General Survey)

顧魯克 (Elsie Glück) 原著 李惟峨譯 李 龍校

一八二〇年左右羅報歐文 (Robert Owen)，首以合作之概念，作為一種新社會及新經濟秩序之基礎，計劃一種遠較漫無形式及出於勉強之合作更有目的更自覺之合作。此種無形式又勉強之合作，早已遍及社會各方面；且至歐文之時，因產業革命之影響而更有勢力。歐文反對以自由放任及競爭之原則作為整頓此種合作之方法，或藉此方法，使個人之牟利造福人羣。歐文遂毫不猶疑提議建立在經濟及社會活動上能獨立並自給自足之社會，同樣傅利葉 (Fourier) 解釋「會社」(Association) 一詞，亦注重有目的而非偶然或出於勉強之組織。

此二合作運動先驅者之計劃，有相似者，於二氏之前及其後共產的移植地所行者最似，次為工人階級之合作運動，此類工人合作運動，一部份係受二氏之思想鼓動而起。二氏之重要貢獻有二：一為完全不顧可為變革手段的政治狀況；次為自動結合原則期達自行

管理自行就業之目的。

在近世紀中，私人企業及資本主義制度力量之膨脹直使個人阻止此種潮流之努力徒然無效，於是另有一種與政治有整個聯繫之合作運動，產生此種合作運動，乃一都市的產業羣衆之革命程序。如在法國，則勃郎（Louis Blanc）呼籲設立合作工場，並且由國家通融其資金之計劃，頗得人擁護。及後德國拉沙爾（Lassalle）之社會主義，更期望以國家作為建立合作工場之工具。

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時期革命暴動及國立工場（ateliers nationaux）試驗均不幸失敗，乃回轉藉自助之道作經濟上活動之方式，其中以工會主義及自動的合作社設立最多，在各時期內有擴充亦有相互對立。在法國，布塞（Bucher）提倡合作工場，但以自動為基礎，無國家援助，此一倡導促進生產合作運動，生產合作社之組成，大部由工人階級，慈善雇主如哥丁（Godin）拉色爾（Leclaire）等，在英國則為基督教社會主義者（Christian Socialists）所辦，甚有更進而取消合作之革命的概念，德國之許伯（V.A. Huber），潘菲爾（E. Pfeiffer），許爾志（H. Schulze-Deitrich）及雷發巽（F.W. Raiffeisen）等之計劃，即有此見解，皆視合作組織為現行制度中，藉自助以保護下層及勞工階級之保護工具。

同時，英國於一八四〇到一八四九年以及其後各年在於歐洲城市及農村羣衆中產生各種型式之合作組織。各種型式之合作組織之起因，半受思想及各界領袖所給予之刺激而



生，半因與社會主義者之密切關聯及勞工階級運動而生。更有一部份係由政府及天主教堂所創設。英國之工業工人，尤以在紡織區之工業工人，在工場中實行歐文之概念，施行工場自行就業，由合作商店供應資本，並創建多家分配商店，此一運動，紛紛爲法國、瑞士、和斯坎的那維亞諸國工人所倣效，德國遂成爲信用合作之發祥地。信用合作社雖然對於商人，小製造者，熟鍊技工供應生產及消費所需之信用，但主要仍以農業社會爲重。除信用合作以外之其他農業合作組織如農產運銷，工具及肥料購買，以及乳品製造，出現於歐洲，美國英國各海外自治領。法國則以合作工場運動聞名，傳至英國及美國，但兩國已在大規模工業化之坦途發展，此運動未能收效。

合作運動領袖之思想中，咸信各種不同方式之合作社間，不應有不必需之衝突。自合作社本身之內部組織言，合作一詞，實務上有諸共同之點，如投票以社員而不以股票原則；自由入社；限制分紅；有時股數亦加限制，盈餘基於交易額分歸社員，盈餘額亦有以一部份充作公積金，用以達成合作組織之目的。在若干農產運銷合作組織中，規定上常有凡社員生產品之交易，須經所屬合作社爲之，於是社員間之競爭減輕或竟泯除，營利之動機爲輕，增進公共利益爲重。諸此共同之特性，形成特殊的合作立法之基礎，使合作社與一般商業企業有所不同。合作組織類多企圖減少中間人——店家，放債者及雇主——之利潤，尤以此輩之講價地位佔優越，傷害社員生活程度尤甚。

當地方及全國之合作聯合社最初組成時，計包括有上述各種合作社，並於一八九五年更成立國際性之龐大組織名「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作爲宣傳及諮詢之機構。但經濟及社會之發展，包括社會主義的運動之發生，使各國對合作之觀點及功能，各具不同之見解，引起各種合作社在其經營區域內發生衝突，致合作社之全國聯合社及國際合作機構內部分裂。此因英國之合作工場祇能對於多賴勞力少賴資本以生產之工業收效而於對需要大量資本且供應一般市場之工業則失效，又消費合作運動經由批發合作社而從事生產活動，逐漸擴大，進而與合作工場競爭，「不列顛合作協會」(British Cooperative Union) 內部，乃見動搖。消費者之生產企業或取合作工場而代之，或除某種工業外吸收合作工場。兩項運動，皆有過激的勞動階級爲會員，同意自覺的運用合作社爲社會改革之工具，該會遂未至分裂。但約在一九〇〇年消費合作運動進入農業生產領域，即與完備而保守之農村合作社相抵觸，雖然兩集團之相互關係並未引起合作協會內長久分裂，但並未獲得解決，且有若干農村合作社對於協會視若無事。然至彼此貿易發達，農業合作社亦成爲消費批發社之一員，於是發展一種互利制度，計有批發合作銀行對農業合作社擴張信用。

德國之合作運動，起源於農村及城市社會，並以混合農業商業及製造業企業稱著，係自由中層階級及農民性之運動。在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間，隨都市無產者之發展，消費

合作運動出現。此運動在政治上中立，但受工會運動領袖之領導及社會民主主義的同情而生，複雜的全國性協會之內部分裂，至此不可避免。奧國亦經相似之演變。

消費及生產業多邊緣上常發生衝突，如當消費合作社及農業合作俱經營工場製造乳酪及牛油，又若農業合作社在本鎮上保有市場之類則衝突常生。通常為購買者與出賣者間之衝突，益以接近農民階級或接近都市無產階級之不同，衝突更形劇烈。農民認為在消費合作社僅有都市購置者，毫不顧生產者成本及風險，圖壓低價格，反之都市無產階級則認為消費合作社重觀價格，此乃以營利動機者羣之企圖，此種動機，有發展成為獨佔之可能。在都市及鄉村之劃分不益明顯之國家如斯坎的那維亞諸國，或根本未曾發生此種衝突，或則發生但經以能雙方滿意之措施將其解決。組織聯合批發合作社，作為收購生產者產品並銷售產品與消費合作社之代理機構，或則個人同時參加兩種合作社為社員。此種辦法，在消費合作運動類多在農村，如匈牙利，實行可能性特多。合作社職務及區域結合之不同，更因宗教，政治，及社會觀點上之差異而加強；若戰前奧匈帝國之合作運動，更因國家主義的少數民族之不同而有差異。設如諸此差異，至具有相當重要性，則對全國聯合社極為重要，蓋合作社之利害衝突竟成為社會態度上之衝突，致各合作社分裂脫離聯合會社。此種趨勢於一九〇四年波及「國際合作聯盟」，致有對於國家援助農業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之觀點上有異。嗣後信用合作乃組成另一國際性機構。

合作在功能上根本不同，合作學者如雅可白 (E. Jacob) 布諾莫夫斯基 (M.I. Tugan-Baranovsky) 圖將合作比諸慣用者作更基本之分類。「國際合作聯盟」所採用之分類，分合作爲消費者分配合作，農業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等。顯爲形式之分類，因若干信用合作社，尤以美國者主要係供應目前消費需要品，又若消費合作社，竟從事生產。勃郎克特基金會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之分類，將合作分爲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似已注意根本，但尙未能排除分類上之矛盾。

但當合作交易有如普通之商業交易大規模國際化時，合作社間之關係，則需要重新估價，勢必注意普通性質，而非其特殊性質。早及一九一三年，德國消費合作運動領袖考夫曼 (H. Kaufmann) 向「國際合作聯盟」建議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社間應建立國際關係，不僅屬宣傳，亦實際交易上及資金融通上所需。一九二一年「國際合作聯盟」乃創設國際批發合作社及國際銀行委員會，但主要功能僅在諮詢。隨後「國際」及「國際勞工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乃研究國際合作組織之範圍，性質，及交易關係。同時英國之消費合作社須輸入大量食物與衣料，故須與其海外自治領及其他各國之農業合作社，尤其蘇聯之農業合作社建立貿易關係。合作組織設立若干國際的合作出口機構，視同合夥者，供應資金並取得操縱之權。於一九二一年，又組織「新錫蘭生產合作社」(New Zealand Producers' Association) 及「海外農民合作聯合社」(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



ations)，供應信用，並有代表列入其中。英國批發合作社及其銀行，正如一九二三年成立之「蘇英谷物出口公司」(Russian-British Grain Export Company)與「蘇俄之出口合作社」(Exportkhleb)然，亦爲重要之合夥者。奧國之消費合作亦有相似之永久組織名「黎士」(Ratao)，與俄國出口合作社交易。除此特設之機關外，英國之批發合作社無任何新機構與其他各農業國之批發商及合作社交易，彼購買芬蘭合作社可出口貨物之全部，牛油供應泰半來自丹麥合作社。斯坎的那維亞半島四國合作社中之批發合作社，組成聯合批發合作社，爲各合作社從工業化國家購進貨物，彼與英國之批發合作社有頻繁之交易關係。

今日合作界聚論創設與國際合作銀行取得聯絡之完善的國際批發合作社，俾能以有組織之形式，經營目前困難重重之合作貿易，良以購買者與代理人同爲一機構，困難甚多，而以國際批發合作社爲代理機構，則可消除其間各種困難。彼能將生產合作社之剩餘產品疏暢，並能予消費合作社生產企業方面新的機會，可以建立由國家經營則須資本多而利益少之商品生產，或在單一國內商品之需要量不足以維持合作之生產，或可在尙無合作社存在之國建立生產企業，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即在錫蘭及其他各地自辦茶園。此類方式之企業，自然有外國資本滲入之危險以及對當地勞働之剝削，此種趨勢之結果，可產生一種基於共同經濟利益而非基於共同理想之新的合作社聯合。

然而批判的檢討合作運動，則發生若干問題：第一合作社爲與普通商業企業同時存在

之經濟企業之效力問題；第二合作社爲對於社會與經濟組織方式之革新問題。資本主義企業之工業方面及服務方面實居重要而且有力，如燃料，電燈，動力，及運輸企業以及銀行服務等，合作運動俱未染指。誠如德國之農業合作社，比利時及奧國之「公營合作組織」(cooperative public boards)已進入此類企業之領域，歐洲其他各國之住宅已成爲半合作性質的公用事業銀行業及保險業亦有採合作組織，但其事業範圍，若比諸資本主義企業之發展，則渺小不足道。彼除主要在糧食上之供應外，尙保有一強大之講價力；在衣着業上講價力極弱。即在英國，合作生產事業尙未發達至足以供應其社員所需之大部分所需品，勞工問題之解決，尤其差強人意。舊日之自行就業觀念，在具有社員六百萬及勞工二十五萬之企業中，顯屬不可能之事。雖然工作條件等於或竟優於與其普通競爭之企業，但合作企業尙不能離當時一般標準過遠。

對於合作運動之批評，類多重視合作運動仍能保持理想之熱狂並代表新的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之事實，在若干國家中合作運動已與其他運動關聯，如英國工會運動及勞工黨，丹麥之民衆學校運動，比利時之社會主義以及更過激的俄國之共產主義。合作運動之主張，在政治集團外有其經營範圍，獨立甚至超過其他社會改革之社會方式或方法，遭人攻擊。在缺乏此種關聯之地，合作運動不能久存，如美國或在活動範圍上限於改良的或受限制的地方，卽屬如是。

然而不顧此類批評，不顧合作運動內部之分歧，在卅六國內擁有七八千萬社員之合作組織仍向唯利是圖之資本主義企業挑戰，並要求政治當局以合作組織代替資本主義企業。縱然其與資本主義企業妥協，或缺乏革命熱情，但合作運動對於一般生產階級者在各種經濟活動中之自助及自求發展上，仍不失為有意義之運動。合作運動所蒙之損失，若與歐文計劃「公益友愛新邨」(home colony of united interests)在合作上之努力相較，則合作運動在擴展國家及國際範圍尚有所獲也。

## 二 不列顛帝國 (British Empire)

### (1)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in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哈爾 (Fred Hall)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消費合作之完全為自動結合而不受慈善團體或國家之援助者，其起源當在不列顛且較其他任何國家皆有較高度之發展；雖然不列顛與其他國家相同，在羅虛戴爾社以前，即有消費合作之嘗試而此種嘗試對於以後之發展不無影響，但今日之消費合作運動當溯諸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之設立。早及一七六七年即以慈善之辦法貸款與平民以建立磨

製麵粉之磨坊，或供購買大量消費需要品之資金，一七六九年蘇格蘭真正友善社——蘇維克織工社同意以社之基金購買糧食並廉售與社員。其他友愛社則代其社員購買小麥。雖然消費合作與他類合作及其他歐文與其信徒所主張之目的，更廣大之集產主義者之合作社難以區分；雖然歐文亦從未擬定按步實施使消費者控制產業之計劃，但歐文於一八二〇——一八二九年間對於合作運動無疑曾予以一有力之刺激。另一堪加注意之影響即布萊吞（Brighton）地方之金威廉博士（Dr. William King）彼看出目前合作社擴展之可能性。其於一八二八年所編行之「合作者」雜誌，曾廣為工人及其他人士所閱談，謀在當時混亂社會中求出路，並促成若干合作社之成立。雖然在一八三〇——一八三九年間或約有三百五十個合作社存在但及一八四四年大部皆告失敗。合作社有者規定以盈餘購買土地以作共產主義之實驗，結果社員目前未能獲得利益。另一部份合作社係按資本分配盈餘此又破壞合作之原因，其他合作社則範圍太小頗不經濟，且管理極不良，或在法律尚未良好聯合企業組織所採用或社中財產委託與財產信託人時，合作社則常由不誠實之職員供職。

羅虛戴爾諸先鋒之「自行雇用」以及建立「公益友愛新邨」之理想，此或即彼等之目的，為達到此目的乃用貿易商店作為目前之機構並作為資金之供給者，其可疑者，即羅虛戴爾諸先鋒對於合作社之觀念是否以消費之需要品而組織為根據。雖然若干年來傑出之合作領袖，如賀爾約克（Holyoake）尼爾（Neale）等皆期望以合作工場達到社會改造之更

廣目的，然而諸先鋒設立之貿易商店，其所根據之健全貿易原則致使分配合作社有未能預料之擴展及優勢。

但羅虛戴爾諸先鋒之健全交易原則，或係無意中出於在消滅，雖然並不承認分配社牟利之較廣目的與夫建立平等之地位為活動之直接工具。因此不論資本與交易額之多少，只許一人有一投票權之辦法可達到建立平等之目的。照當地時價出售貨物並將盈餘照購買額退回與消費者，此辦法可引用為普通盈利機構用以廢除盈利之一種方法之例子。此法之引用為查理賀瓦斯 (Charles Howarth) 之貢獻，但在較早之甘貝爾 (Owenite Alexander Campbell) 思想中交易中秤量之公平貨色之純潔，以及真正撥用一固定盈餘百分數——普通為百分之二·五，作為教育及宣傳基金，有此種辦法則又加強合作之基本目的矣。

諸此原則及辦法，其初步應用後所得之成功結果，招致一八五〇——一八五九年間循相似之途徑成立若干合作社，然而此種合作社並不必有羅虛戴爾先鋒之基本意識，對於認為此種新型事業需要一特別立法管理之，此種認識之具體表現當為一八五二年之「工業及節約社團法案」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 of 1852) 該法有如其後所修正者，不僅有規定社員資格及限制股份數目之條款，且規定須受友愛社登記人之公開的查帳，允其為有限責任，並免除徵諸普通商業經營之合作社交納某種賦稅。一八六三年英國之合作社以及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之合作社咸感有成立此機構用以聯合購買商品之必要。故於一八